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杨春福，男，研究生学历、博士。2020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1992 年至 2016 年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 年至 2014 年兼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1992 年至 2014 年先后兼任南京中山律师事务所、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至 2020 年任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至今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在 2024 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应出席 10 次，实际出席 10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没有委托出席或未出席情形。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收集用于作出决策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会议材料。在议案讨论环节积极参与，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见解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针对需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深入了解，仔细审阅相关内容，切实履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职责。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方面，均严格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的基础上，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形。

（二）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 14 项提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审议 8 项提案。任职期间内，本人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开展工作，致力于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同时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使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四）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现场考察公司，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现状，认真听取管理层以及项目组的汇报，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本人年度内满足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议，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公司内控有效。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0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0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未来，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完善，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杨春福

年 月 日